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大额存单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向我们作了说明并征求对此事项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转让或受让大额存单，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列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雷菊芳应予以回避表决。

### 二、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大额存单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向我们作了说明并征求对此事项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公司受让关联方大额存单，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列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董事会审

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雷菊芳应予以回避表决。

### **三、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大额存单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大额存单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果德安

---

李春瑜

---

王玉荣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